

#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有效促进企业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认为：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督促完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### 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8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(五) 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(七) 2018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(八) 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,根据检查情况,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、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财务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能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等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

的控制提供保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好监督职责，督促公司依法运作、规范管理。将继续利用公司“五位一体”纪检监察工作机制，拓宽监督工作的覆盖面，加强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